

# 企業管治報告

朗廷酒店投資、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致力於維持及發展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旨在提升公司形象、為我們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創造價值、盡量減低欺詐行為風險及處理潛在的利益衝突問題。本信託及本公司的合併企業管治報告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信託、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實施其企業管治架構而採用的主要流程、系統及措施之概要。

於2022年及其後變動（於本報告日期）的主要事項載列如下：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於2022年2月15日起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7樓2702室。相關的正式公告已發布。

- **組建文件之修訂**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檢視信託集團的政策及組建文件並不斷作出優化。由於上市規則最近有所修訂，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5月12日舉行之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上獲得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更新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統稱「組建文件」），以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及容許本公司及本信託之所有股東大會以實體會議方式或以混合會議方式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有關修訂詳情已載於2022年4月14日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發出的通函內。組建文件之更新版本可於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下載。

- **發行本信託及本公司之股份合訂單位之一般性授權**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已於2022年5月12日舉行之周年大會上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逾本信託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20%。該授權僅仍繼續生效直至下屆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或須舉行該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直至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信託集團之架構

朗廷酒店投資乃透過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所訂立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所組成之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只能投資單一實體（即本公司）的證券及其他權益。

託管人—經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鷹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其角色僅規限於負責管理本信託，並不會參與管理本集團的營運工作。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本集團所從事酒店業務的控股公司，目前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擁有及控制該等酒店。

## 本信託及本公司的資本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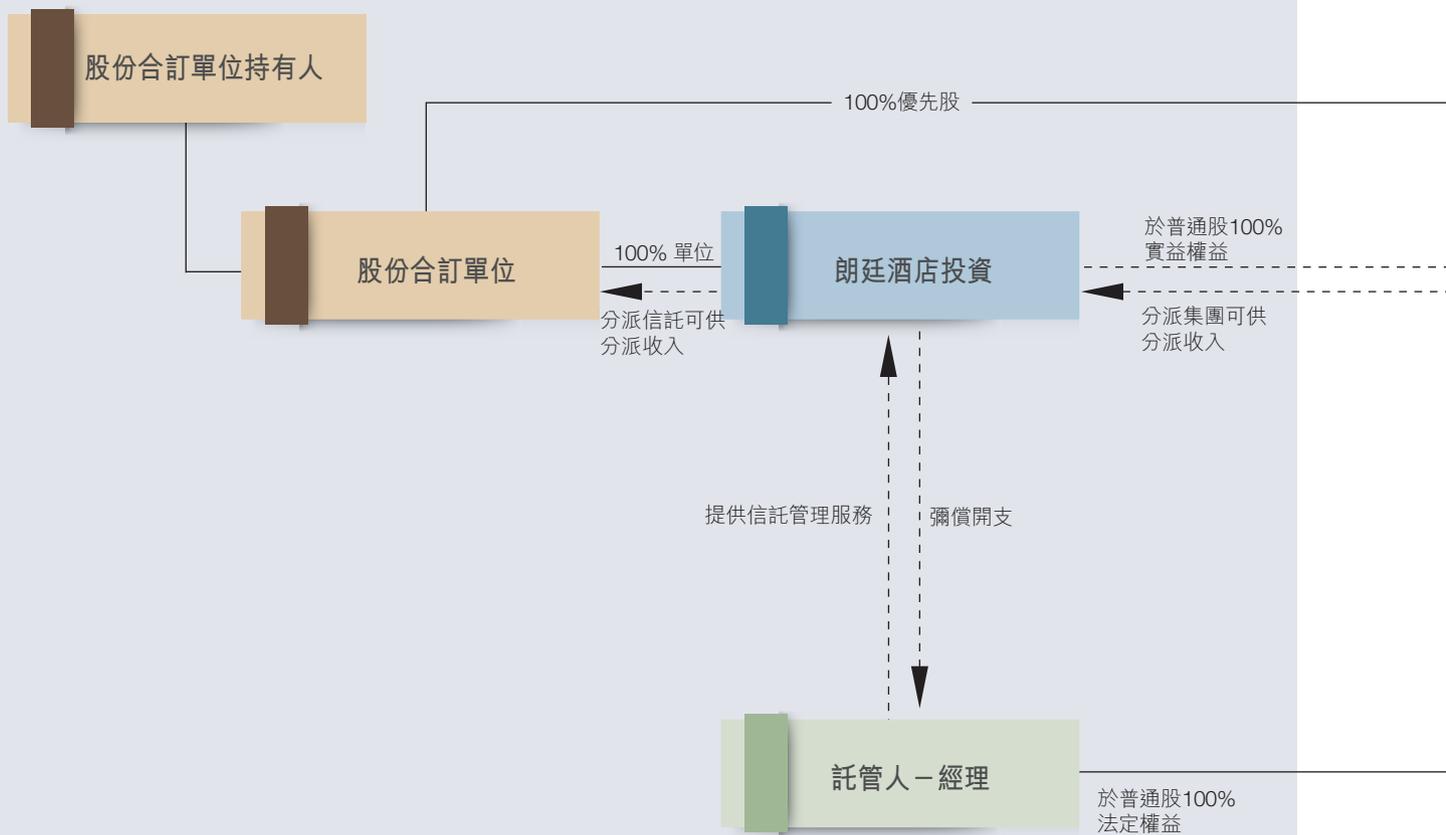
股份合訂單位由本信託及本公司共同發行，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以下三個部分組成，在信託契約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可單獨或僅一方而無其他方買賣：

- (a) 一個本信託單位；
- (b) 託管人—經理所持本公司一股已明確識別的普通股的實益權益，該權益與本信託單位「掛鈎」；及
- (c) 本公司一股已明確識別的優先股，該股份與本信託單位「合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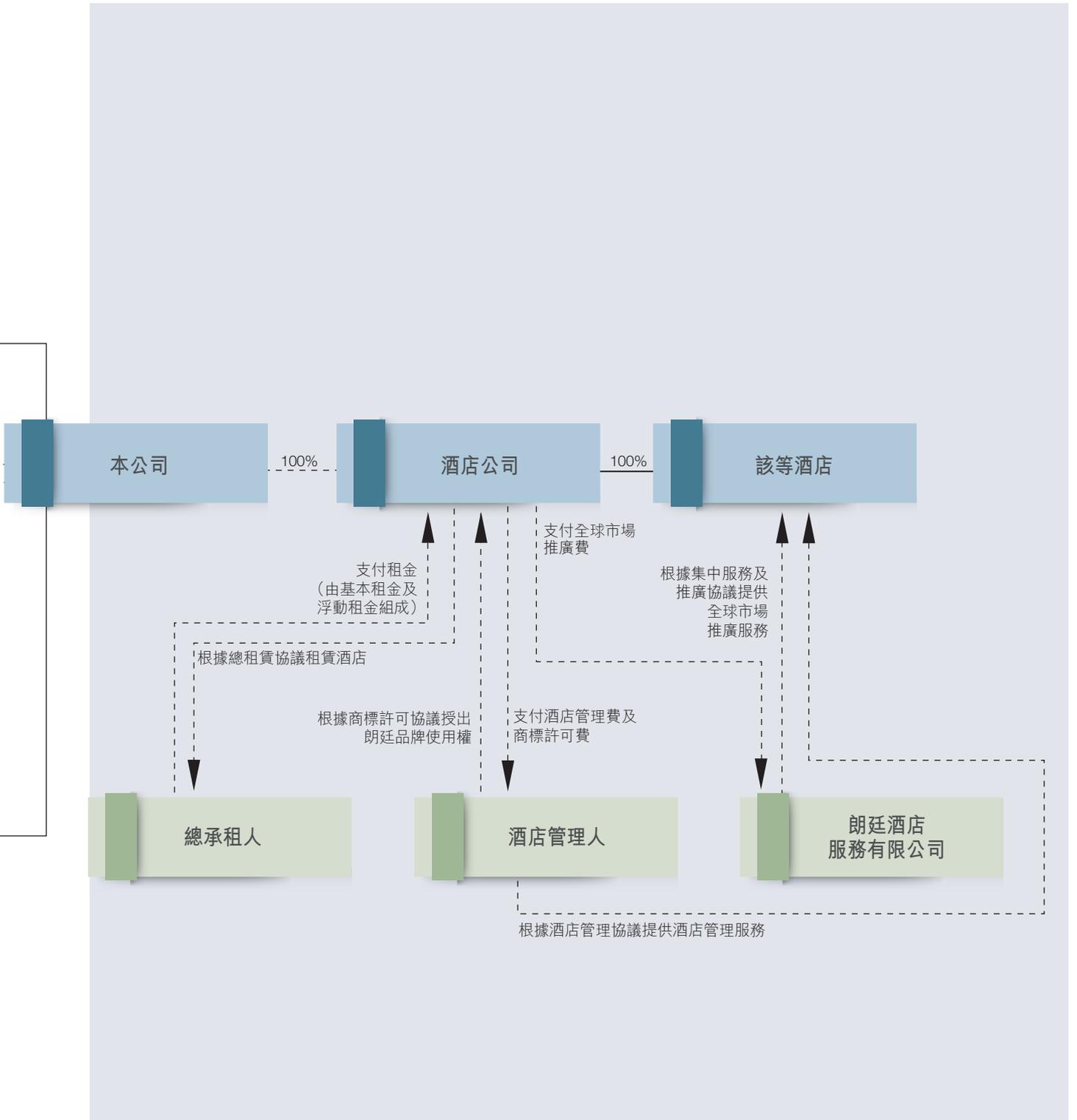
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所有發行本信託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均於聯交所上市。然而，於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其於聯交所的買賣只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進行及報價。股份合訂單位的個別組成部分不會提供報價。

# 企業管治報告

下圖顯示了經簡化的信託集團架構：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於本信託及本公司各自的企業管治職責上擔任核心支柱及督導角色，負責審閱整體企業管治安排、批准管治政策以及審閱按合併基準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載的披露。

## 企業管治常規

因應信託集團的架構，特別是與其控股公司的業務關係，信託集團制訂了以下政策及程序，構成信託集團管治架構的核心元素：

- 須由董事會全體成員議決事項
-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明
- 關連交易匯報及監控政策
- 維護及防止濫用內部資料政策
- 舉報政策
- 反欺詐、賄賂及貪污政策

- 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
- 僱員行為守則
- 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 有關執行鷹君所授出優先權的企業管治措施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必須互相合作，以確保各方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則及規例。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信託（透過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一直遵守一切適用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用情況下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信託契約訂明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均須由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相同人士組成，故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並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由於託管人－經理的董事並無獲得本信託或託管人－經理支付的任何酬金，且託管人－經理並無聘用任何僱員，因此成立薪酬委員會的規定亦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

#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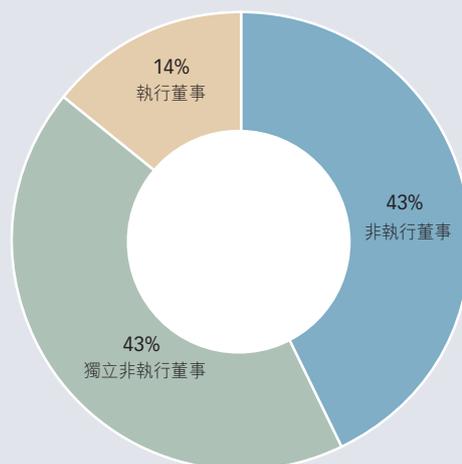
## 董事會

### 企業策略

本公司及本信託作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之目標是主要專注於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本集團的目標亦為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供具有可持續長遠增長潛力的分派，以及提升酒店組合的價值。本集團的成立主要為擁有及投資於酒店組合，初步重點為於亞洲已落成的酒店，而本集團亦將透過積極的資產管理策略、收購增長策略和資本及風險管理策略旨在使其酒店組合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積極監督總承租人及酒店管理人，務求保持並改進該等酒店的質素及價值。此外，本集團以總回報要求、地理位置和穩固基礎、內部增長及資產提升潛力的投資準則以物色及尋求酒店資產收購機會。本集團亦可能根據鷹君優先權契約的條款向鷹君集團收購酒店資產。為維持強健的資產負債狀況及合適的槓桿比率，本集團或會綜合利用銀行貸款、債券及其他形式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以為未來收購及資產提升提供資金。透過實行各種投資和策略，本集團致力於提升單位持有人的價值，並為其持份者帶來長期回報。

## 董事會的組成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於任何時候必須與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現有三名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主席）、羅俊謙先生及羅俊禮先生；一名執行董事：Brett Stephen Butcher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強教授、林夏如教授及黃桂林先生。

現時，86%的董事會成員為非執行董事，而43%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的要求。

# 企業管治報告

羅嘉瑞醫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信託集團的控股公司－鷹君的主要股東、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羅俊謙先生之父親及羅俊禮先生之伯父。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的簡介載於本年報第27至第30頁。

各董事會成員的專長及責任概要載列如下：

	專長	責任
<b>非執行董事</b>		
羅嘉瑞（主席）	於香港及海外的物業及酒店發展和投資	監察董事會的營運效益及董事會、管理層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機遇及業務風險，領導董事會制訂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企業與財務策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鷹君之間的協同效益；及整體監督本集團業務的管治政策
羅俊謙	物業發展、財務投資、業務及項目發展	制訂策略性方針，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營運作宏觀的監督
羅俊禮	業務規劃、財務管理，及資產管理	制訂策略性方針，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營運作宏觀的監督
<b>執行董事</b>		
Brett Stephen BUTCHER （行政總裁）	於亞洲、太平洋區及北美洲地區的酒店營運、銷售與市場營銷之酒店業務經驗	負責決策所有日常管理事宜及帶領本集團發展與實踐長期及短期策略和計劃；識別本集團的潛在風險及機會，並就其實施適當的政策；制定程序，以保符合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作為董事會與管理層直接溝通的橋樑，代表管理層與董事會對話

# 企業管治報告

	專長	責任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家強	專責資產定價、交易策略 評估及市場效率	領導薪酬委員會；審視及監察本集團的業績； 就業務及營運提供獨立判斷、策略性意見及指導； 並審閱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與合規制度
林夏如	國際事務及環球投資	領導提名委員會；審視及監察本集團的業績； 就業務及營運提供獨立判斷、策略性意見及指導； 並審閱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與合規制度
黃桂林	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	領導審核委員會；審視及監察本集團的業績； 就業務及營運提供獨立判斷、策略性意見及指導； 並審閱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與合規制度

董事會深明董事會多元化的重要性及好處。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物色董事人員並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報告內「提名委員會」一節。

## 董事會職責

儘管根據上文所述，信託契約訂明託管人—經理董事與本公司董事必須相同，惟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各有不同。董事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負責確保託管人—經理履行其於信託契約下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管理本信託、妥善保管所有以信託方式代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持有的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並盡力及審慎地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託管人—經理董事應真誠以全體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行使多項專屬權力，如批准本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批准本信託及本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布、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宣派分派、批准託管人—經理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監管本信託的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報告

另一方面，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業務目標，並監督管理團隊執行該等策略及目標，以推動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締造持恆價值。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的職務已委派予主要行政人員，彼等負責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措施，而特定的職能則保留予本公司董事會或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如適用），有關職能載於《須由董事會全體成員議決事項》，而該事項列表會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切合本集團的需要。

以下載列主要保留事項的概要，惟此等職能須由全體董事會履行：

- 批准長遠目標及企業策略
- 擴展重大的新業務範疇
- 終止經營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決定
- 批准本信託及本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布
- 向本信託宣派分派

- 批准任何會計政策或常規的重大改動
- 批准重大收購或出售
- 批准非豁免關連交易
- 批准重大資本支出
- 批准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批准管治政策的重大改動
- 檢討企業管治安排
- 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 公司秘書的委任或罷免

## 董事會的獨立性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能至關重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能夠對信託集團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信託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流程之事宜作出獨立而客觀的判斷，從而確保信託集團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營運。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負責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可能妨礙有關董事行使客觀及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其於釐定獨立性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例如跨董事職務、競爭性業務及其他重要事務等各項可能影響董事判斷的因素。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方會被視為獨立人士。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夏如教授及黃桂林先生已效力董事會超過九年。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彼等於擔任指定職務及出任董事會成員時，均能展現其品格及判斷之獨立性，亦相信彼等定能繼續為董事會就信託集團之業務帶來獨立的視野及憑藉彼等對信託集團業務深入了解，以及其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定能繼續為董事會作出重要貢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彼等均參加了全部董事會會議，並給予中肯的建議及作出獨立判斷，以及服務於多個董事委員會，惟從未參與任何行政管理工作。除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外，連任多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確認彼等並無於信託集團業務以外而直接或間接與信託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之權益，以確保董事會決策的客觀性和完整性不會受到削弱。

考慮到上述情況，並經考慮林夏如教授及黃桂林先生保持獨立性的好處以及更新董事會成員組成及董事繼任的需要，董事會認為兩位董事保持獨立性並於退任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羅嘉瑞醫生及Brett Stephen Butcher先生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主席負責監察董事會的營運效益及董事會、管理層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彼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機遇及業務風險，領導董事會制訂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企業與財務策略；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其母公司之間的協同效益及整體監督本集團業務的管治政策，對董事會負責。行政總裁則負責決策所有日常管理事宜及帶領發展與實踐長期及短期策略和計劃。彼負責識別本集團的潛在風險及機會，並就其實施適當的政策、制定程序，以確保符合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彼亦作為董事會與管理層直接溝通的橋樑，代表管理層與董事會對話。

##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輪值告退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每屆周年大會上不少於全體董事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且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下屆周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信託契約，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的輪值告退條文亦間接適用於託管人—經理董事會。

根據輪值告退記錄，Brett Stephen Butcher先生、羅俊禮先生及林夏如教授將於應屆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啟導及持續發展

公司秘書須協助主席及行政總裁啟導新任董事及監察各董事的持續發展。每位新任董事均會獲發就任須知以確保彼等對信託集團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為使董事了解其職責及向彼等獲得與信託集團業務及經營環境有關的新知識，公司秘書會定期向每位董事提供資訊文件，內容涵蓋有關法例的最新發展、行業資訊、以及與董事職務、職能及職責有關的資料，以持續促進及提升董事會成員的技能及知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已獲發資訊文件，主題領域有關法律及法規、企業管治、財務匯報及與信託集團業務有關的行業資訊及最新情況。除了信託集團內部安排的持續發展課程，個別董事亦有出席與其相關之專業及有關董事職責的研討會或工作坊。全體董事已向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確認其各自的培訓記錄，彼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已接受不少於10小時的培訓。

## 確保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機制

為確保董事會能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信託集團設立了以下機制，董事委員會遵循與董事會相同的程序：

### 1. 獨立性評估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向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提交書面年度確認。提名委員會在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及後每年對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以確保其能夠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 2. 董事會的組成

現時，86%的董事會成員為非執行董事，而43%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的要求。

### 3. 董事會程序及決策

任何年度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定期會議的日期會於前一年的第四季度確定。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定期會議的正式通知將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14天發給全體董事，而全體董事均獲邀於議程中加入任何事項以供討論。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均於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定期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當中載有完整、充足及適時資料，以就各會議上待審議的事項進行全面商討。

為保障信託集團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董事必須申報其於會議上待審議的任何提案涉及之直接／間接利益（如有），並於適當情況下放棄投票任何有關的董事會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所有董事會及其任職的董事委員會定期會議。他們還應出席本信託及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以了解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意見。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職位收取固定袍金，且並無獲授予具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因為這或導致彼等決策出現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 5. 獲得專業建議及最新資訊

公司秘書會為所有新獲委任董事提供啟導文件及啟導計劃，旨在使其熟悉業務性質、企業策略、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以及董事的職務及職責。資訊文件將隨後定期提供給董事，使董事了解其職責及向彼等灌輸與信託集團目前業務及經營環境有關的新知識。

為協助董事適當地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或內部法律團隊以及獨立專業顧問徵詢意見，相關費用由信託集團支付，公司秘書負責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

#### 6. 著重及重視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以公開及坦誠的方式自由表達其獨立觀點和意見。主席亦會鼓勵董事（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問題及質疑，而管理層將密切跟進彼等的意見及關注。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每年安排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討論信託集團的事務。

公司秘書須準備會議記錄，其中不只有記錄達成之決策，還會記錄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會發送至全體董事，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確認。董事亦獲發會議記錄的最終本以作記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每年審閱上述機制的實施和有效性，亦相信這些措施將使董事能有效地做出貢獻，並確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 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除母公司與附屬公司的關係外，信託集團與鷹君集團維持緊密的業務關係，並由雙方集團訂立的多項正式協議所規管（如載於第54頁至55頁的圖表所概述）。根據上市規則，此等合約安排亦構成本信託及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須遵守披露及申報規定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書第102至第107頁。

此等業務關係以及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若干董事同時擔任鷹君集團的董事職位及／或高層管理人員職務，可能導致本集團與鷹君集團於業務營運上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由於信託集團與鷹君集團的利益一致，且信託集團與鷹君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增長相互補足，利益衝突的影響甚微，董事會相信董事仍可以信託集團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作出獨立決定。在任何情況下，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相信，下列各項足以減輕潛在衝突：

- 本集團專注於優化三間現有酒店物業的表現，採納投資於亞洲已落成的獨立酒店的增長策略。另一方面，鷹君集團則集中於進一步善用其資源及專業知識以發展其酒店管理服務營運及品牌建立。
- 本集團佔鷹君集團業績的其中一個主要部份，本集團任何依賴於鷹君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增長將為相互補足。
- 鷹君集團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權契約，據此，倘鷹君集團有意出售或獲機會投資於亞洲（除澳洲及紐西蘭外）已落成的獨立酒店，信託集團將擁有優先權參與及收購此等酒店。
- 本集團已制訂多項企業管治措施藉以處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從而保障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有關企業管治措施包括：
  - (i) 倘董事會就任何衝突事項作出決定，涉及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ii) 根據託管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倘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與託管人—經理的利益有所衝突，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凌駕於託管人—經理的利益之上；

## 企業管治報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須就鷹君集團與信託集團之間可能構成的關連交易及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符合豁免資格的交易除外)作年度審閱及報告;
  - (iv) 倘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須決議鷹君優先權契約的事宜,有關事宜將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該等於有關事宜並無重大權益的董事處理;及
- 信託集團亦已就執行鷹君優先權契約實施下列具體企業管治措施:
    - (i)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為透過鷹君優先權契約所帶來的全部投資機會/交易存置記錄冊,作為其內部監控制度的一部份;
    - (ii)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各自透過內部審核職能,每年審閱鷹君優先權契約執行的情況,作為其內部審核計劃的一部份;
    - (iii)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將審閱鷹君優先權契約執行的情況,以確保鷹君優先權契約的條款得以遵守。審閱範圍將包括查閱證明文件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其他有關資料;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鷹君履行鷹君優先權契約條款的情況,並於本信託及本公司的年報披露其對鷹君履行鷹君優先權契約條款作出檢討的結果,以及本集團就行使優先權所作的任何決定和作出該等決定的基準(前提為不違反本集團或鷹君任何合約或法律義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為提供有效監督，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下列的董事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已獲各自的董事會批准，並定期作檢討以確保其符合最新的法規和監管規定及參照建議最佳常規。各委員會均向各自的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詳細列明其職務及職責，並已登載於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

## 審核委員會

組成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黃桂林先生

成員：

陳家強教授

林夏如教授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均並非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的前任或現任合夥人。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審閱管理層的報告及提案，並就財務匯報及其他法定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程序以及企業管治常規，向各自的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助各自的董事會履行其對風險管理、內部監控、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職務。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以下為根據審核委員會主要職務範圍所劃分已完成的主要工作概要：

主要職務範圍	於2022年審核委員會已完成的主要工作概要
披露財務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審閱及批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信託及本公司的2022年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布</li><li>• 審閱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信託及本公司的2021年年報及全年業績公布</li><li>• 審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信託及本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託管人－經理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信託及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託管人－經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尤其關注涉及重大審核風險及其他審核議題，包括：<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檢討信託集團三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li><li>(2) 於財務報告過程中潛在之管理層疏忽；</li><li>(3) 以持續經營為基礎評估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及</li><li>(4) 檢討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交叉貨幣掉期。</li></ol></li></ul>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檢討內部審計師的重大發現及建議</li><li>• 檢討本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li></ul>
外聘核數師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審議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信託及本公司以及託管人－經理的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及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所發出的報告</li></ul>
續聘核數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檢討及考慮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外聘核數師並批准其酬金</li></ul>

#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職務範圍	於2022年審核委員會已完成的主要工作概要
關連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根據管理層發出之半年度報告檢討及監察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條款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li></ul>
法律及法規之遵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檢討法律及法規和管治及合規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上市規則、信託契約、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以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li></ul>
鷹君優先權契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檢討及採納有關執行鷹君優先權契約的企業管治措施</li><li>檢討鷹君優先權契約的實行及遵守情況</li><li>於2022年，鷹君集團所收購或獲得的物業或投資機會概毋需受鷹君優先權契約規限。2022年，鷹君集團將其位於香港灣仔的其中一項物業從服務式公寓逸東軒住寓改名為奕風作為經營酒店業務的酒店品牌。根據鷹君優先權契約的條款，由於酒店物業（定義見其中）的擁有權並無從鷹君集團轉移至信託集團，奕風的品牌重塑不屬於優先權契約的要求。</li></ul>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主席：

林夏如教授\*

成員：

陳家強教授\*

羅嘉瑞醫生#

黃桂林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專注於增強、擴寬、平衡及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委員會須就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的繼任制訂政策及就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

##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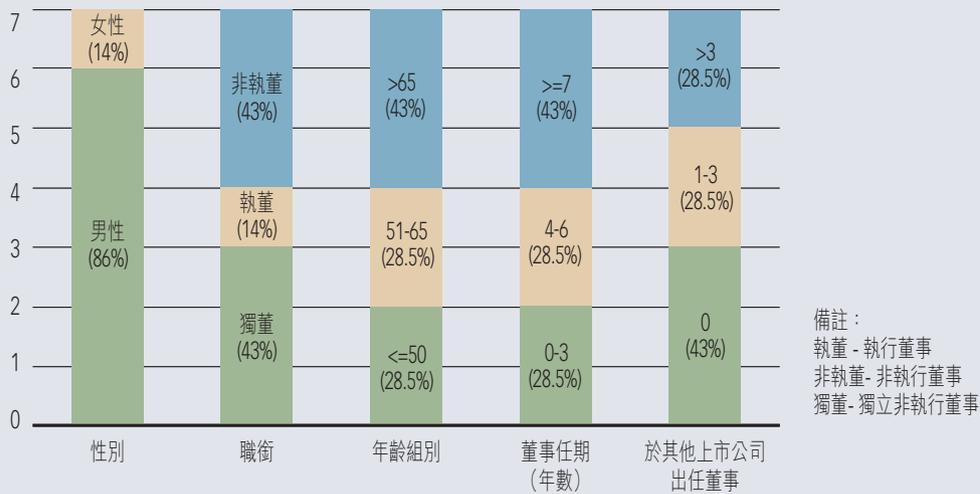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已於2019年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相信，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樣性乃實現其策略性目標及吸引和挽留人才的一個重要部分。董事會應當用人唯才，以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所需的技能和經驗為本，依循客觀標準，並適當考慮多樣性的好處。提名委員會的提名過程中包括不少考慮因素，如法律要求、最佳常規和董事會的所需技能，以及履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職責所需要的董事人數等。但篩選候選名單時不會設置任何如性別、年齡、文化或教育背景等限制。本公司相信，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將包括具備不同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及其他資歷的董事，並可加以善用。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成員的多樣性，並須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就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如適用）。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目前擁有適合信託集團業務要求的多元化觀點。董事會由不同範疇的專業人士組成，包括酒店發展和投資、金融投資、酒店營運、銷售和營銷、資產定價、國際事務和環球投資以及商業和投資銀行業務。考慮到信託集團的業務性質、企業策略及

結構，董事的技能和背景的組合是合適的。此外，董事會由不同年齡和性別組成。董事會認為目前董事會的組成多元化，包含合適及平衡的專業背景、技能、經驗、性別及年齡。下圖顯示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概況：

董事人數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於2019年採納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提名待委任或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人選的評選標準及評估程序。提名政策目標為協助提名委員會履其於職權範圍內規定的職責。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提名候選人，由董事會通過最終人選。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提名委員會應考慮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向提名委員會建議的任何及所有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亦可自行尋找候

選人及可保留專業人事中介或其他第三方的服務以協助物色及評估有潛質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會致力物色誠實守信並擁有資格、資質、技能、經驗及獨立性（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加入董事會，以有效代表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候選人會因他們良好的判斷能力，能提供實用的見解和不同的觀點而被挑選。提名委員會可以使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法評估候選人，包括面試、背景調查、候選人的陳述書及第三方引薦。每次選舉或委任董事時，應盡可能以大致相同的程序評估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不時檢討提名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以下為根據提名委員會主要職務範圍所劃分已完成的主要工作概要：

主要職務範圍	於2022年提名委員會已完成的主要工作概要
董事會的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就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多樣性，檢討本公司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組成</li><li>透過（其中包括）董事的會議出席率及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檢討董事對本信託及本公司事務所投放的時間</li></ul>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li></ul>
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檢討及批准羅嘉瑞醫生、羅俊謙先生及黃桂林先生（三位均為退任董事）於2022年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li></ul>

信託契約訂明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均須由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相同人士組成，故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並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主席：

陳家強教授\*

成員：

羅嘉瑞醫生#

林夏如教授\*

黃桂林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及釐定全體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確保薪酬水平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管理本公司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以下為根據薪酬委員會主要職務範圍所劃分已完成的主要工作概要：

主要職務範圍	於2022年薪酬委員會已完成的主要工作概要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2022年度薪金調整及酌情花紅分派以及其他薪酬待遇</li></ul>
董事酬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檢討於香港上市的可予比較公司一般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酬金待遇之市場趨勢</li><li>檢討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酬金待遇及建議毋須就2022年度作出任何調整</li></ul>

由於託管人—經理的董事並無獲得本信託或託管人—經理支付的任何酬金，且託管人—經理並無聘用任何僱員，因此須成立薪酬委員會的規定並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薪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是由預先釐定的元素加酌情部分組合而成：

### 薪酬架構

<b>董事薪金</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包括基本薪金、退休福利及其他津貼</li><li>• 就職責的範圍及複雜程度、個人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之固定以及足以挽留及激勵僱員的水平</li></ul>
<b>花紅及獎勵</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管理層的利益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掛鈎上發揮重要作用</li><li>• 有關水平乃經參考本信託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個人表現、現行市況及行業的薪酬標準等因素而釐定</li></ul>

如前文所述，託管人—經理的董事並無獲得本信託或託管人—經理支付的任何薪酬。於2022年，本公司每位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獲發的董事袍金載列如下。薪酬水平乃經參考個別董事擔任的職能及職務所貢獻的時間及精力，以及現行市況而作出建議。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本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董事袍金及董事委員會薪酬

職位	年度酬金 (港元)
<b>董事會</b>	
• 執行董事	50,000
• 非執行董事	17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0,000
• 主席	270,000
<b>審核委員會</b>	
• 主席	100,000
• 委員會成員	50,000
<b>薪酬委員會</b>	
• 主席	50,000
• 委員會成員	25,000
<b>提名委員會</b>	
• 主席	30,000
• 委員會成員	20,000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除了解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與本公司董事會各自的責任外，董事亦必須有能力且願意付出所需時間以處理本信託及本公司的事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向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確認，彼等於2022年已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信託及本公司的事務。

於回顧年度，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各自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於年間透過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召開會議。個別董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舉行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周年大會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 2022年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2022年	
					周年大會	特別大會
<b>非執行董事</b>						
羅嘉瑞(主席)	4/4	-	1/1	1/1	1/1	1/1
羅俊謙	4/4	-	-	-	1/1	1/1
羅俊禮	4/4	-	-	-	1/1	1/1
出席率	100%	-	100%	100%	100%	100%
<b>執行董事</b>						
Brett Stephen BUTCHER (行政總裁)	4/4	-	-	-	1/1	1/1
出席率	100%	-	-	-	100%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家強	4/4	2/2	1/1	1/1	1/1	1/1
林夏如	4/4	2/2	1/1	1/1	1/1	1/1
黃桂林	4/4	2/2	1/1	1/1	1/1	1/1
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整體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附註：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為同時舉行。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持續地肩負確保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設立及維持足夠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此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以管理（而非消除）疏忽的風險以達成業務目標。為確保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均備有足夠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所建立及執行之措施載列如下：

- (a) 良好的監控環境，包括明確的組織架構、權力規限、匯報方式及責任；
- (b) 對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每年進行一次自我評估；
- (c) 合適的風險減輕措施，包括以書面清楚列明使風險管理可達接受水平的公司政策及程序以達致業務目標；
- (d) 有效的信息平台，以促進內部和外部的信息交流；及
- (e) 有組織的內部審計職能，以持續對主要營運作獨立評估。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已透過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鷹君的內務審計部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審閱。

本信託及本公司已制定風險管理框架。於框架基礎上，所有關鍵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管治及策略、監管合規、員工及人才、科技和營運、財務、經濟、法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已於本公司各個層面以一致的方式作出識別、分析、評估、處理、監控及報告。本信託及本公司所面臨的重大風險和相關的風險緩解措施已備存至風險登記冊。

隨著採用風險基準方法，內務審計部牽頭，通過週期性檢查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主要營運，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評估。該審核檢討覆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為期三年的內部審核計劃已獲兩個審核委員會批准。內務審計部主管直接向兩個審核委員會以及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主席匯報。審核檢討的結果以內部審核報告形式呈交予兩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並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內部審核報告亦由內務審計部跟進以確保於早前報告所述未完善處理事項已恰當地解決。

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部審核檢討的結果及兩個審核委員會的評估，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出現重大偏離或失誤情況。

故此，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信納本信託（連同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維持足夠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企業管治報告

## 外聘核數師

### 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核數師就其對信託集團及託管人－經理所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12至116頁及第182至18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信託集團及託管人－經理所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信託集團 港幣千元	託管人－經理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1,414	20
非審計服務		
中期審閱費用	386	–
其他審閱費用，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審閱等	98	2
總計	<b>1,898</b>	<b>22</b>

附註：於本信託及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以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附註4內所披露的核數師酬金總額分別為1,414,000港元及20,000港元，該等金額不包括有關非審計服務的費用。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 組建文件

於本信託及本公司於2022年5月12日舉行之特別大會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已批准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之修訂。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更新版本可於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下載。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

我們非常重視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保持溝通，並已採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以促進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聯繫。董事會將每年審閱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符合現行監管及其他要求。以下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之概要。

公司網站(www.langhamhospitality.com)是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可獲悉大量有關信託集團資訊的主要渠道之一。本信託及本公司的所有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布、通函、主要企業管治政策、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新聞稿及其他公司資料均載於此網站。對於一直支持以環保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公司網站讓彼等能以最方便快捷的方式所需資訊。我們亦願及慣於離線閱覽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需要，在收到彼等以書面提出要求後免費向彼等寄發公司通訊印刷本。

除公司通訊及公司網站，各式各樣的簡報會及會議同為促進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其他持份者的雙向溝通。管理層定期於路演、分析員簡報會、投資者會議及小組會議上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財務分析員及傳媒會晤，使高層行政人員可與參加者交流及分享觀點和意見，並根據公開資料回應彼等對信託集團的業務發展及企業策略所提出的任何查詢。於分析員簡報會上有關全年及中期業績的相關簡報資料亦刊登於我們的公司網站，讓相關人士更深入了解信託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有關本信託及本公司的查詢，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enquiry@langhamhospitality.com。

於2022年，董事會已檢討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公司網站定期更新，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保持有效及持續的溝通。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以透過公司網站取得本信託及本公司最新資訊。本信託及本公司向聯交所發布的資訊後亦會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上載至公司網站。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機會直接與董事及管理層溝通。對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查詢，本公司會於特定時間範圍內答覆。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為有效。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與本公司董事會均重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其可為董事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供真誠交流的良機。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的持續發展，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就2022年周年大會及特別大會採取了多項預防措施，包括座位距離安排和限制於大會場地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數量。

本信託及本公司2022年周年大會於2022年5月12日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樓舉行。於會上議決的事項載列如下：

- 省覽並採納本信託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託管人－經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分派每股份合訂單位2.7港仙。
- 重選羅嘉瑞醫生及羅俊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桂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釐定其酬金。
-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信託、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 批准授予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20%的新股份合訂單位（「一般性授權」）。

## 企業管治報告

該一般性授權仍繼續生效直至下屆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或須舉行該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直至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儘管授予的一般性授權可能無法在上述有效時期內使用，這使公司在需要時具有靈活性，而無需在任何一年內建議更新第二次及後續的一般性授權。本公司將謹慎使用授權，並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授予的一般性授權於最近五個有效時期之使用率載列如下：

周年大會之年份	授權有效時期	根據一般性授權 已發行股份 合訂單位數目	已使用授權之 百分比 <sup>(1)</sup>
2017	2017年4月25日至2018年4月18日	20,287,099	0.976
2018	2018年4月18日至2019年5月10日	22,678,703	1.080
2019	2019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12日	23,725,692	1.118
2020	2020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12日	14,258,483	0.665
2021	2021年5月12日至2022年5月12日	23,330,053	0.722

附註：

(1)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相關周年大會之日期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計算。

本信託及本公司之特別大會於2022年5月12日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樓舉行，批准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之修訂。

# 企業管治報告

本信託及本公司以合併形式舉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如下所述之大會程序會不時作出檢討，以確保遵循最恰當的企業管治常規。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的程序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連同其他相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上述公司通訊的通知信（視乎情況而定）將於(i)周年大會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倘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舉行前不少於21日；及(ii)所有其他會議舉行前不少於14日寄送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以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或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出席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回答提問。
- 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或該委員會其他成員）將出席於任何尋求批准關連交易或尋求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的任何其他交易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回答有關提問。
- 外聘核數師將出席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的提問。
- 為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及權利，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將就每項重大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每名個別董事的選舉／重選。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獲機會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就每項提呈的決議案發問。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的投票均以點票方式進行。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將在大會上清楚解釋。
- 投票結果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結束後當日，將以公布形式刊登於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權利 召開／召集股東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3條，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應以本公司任何一或以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如本公司不再設置前述主要辦事處，則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會議的目的及在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並由請求者簽署，但前提是此等請求者在送達請求書之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10%（於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時）賦予於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投票權利的實繳股本。於送達請求書之日起計21天內，本公司董事會會根據細則第12.4條作出書面通知召開大會。

## 委任及罷免託管人－經理之權利

根據信託契約第23.1條，本信託的單位持有人可向在任託管人－經理發出要求／提名，藉以(i) 要求召開大會以就罷免託管人－經理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及(ii) 提名一間已書面同意出任替代託管人－經理的公司並於大會上委任，惟發出有關要求及／或提名的單位持有人於發出要求／提名之日須持有所有單位持有人的總投票權不少於5%。

## 提名人士參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5條，兩名合共持有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總投票權不少於10%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不包括被提名人士）有權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提名參選本公司董事的人士，惟其須連同被提名人士的同意書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日期前至少七天以書面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

## 分派政策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集團已採納以下分派政策：

- (a) 在信託契約的條文規限下，任何分派的宣派及派付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其長遠目標為致力提升信託集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價值至最高。
- (b) 信託集團致力於任何財政年度為其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供不少於可分派收入總額的90%的目標年度分派，惟受限於以下因素：
  1. 信託集團的實際及預期現金流狀況及財務表現；
  2. 預計資本開支、未來擴展計劃及增長機會；
  3. 信託集團負債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約；
  4. 整體經濟狀況及信託集團核心業務的業務週期；
  5. 信託集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的整體期望；及
  6.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每半年宣派分派。末期分派的派發須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全權酌情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宣派分派。

董事會會持續審訂本分派政策以及根據本政策宣派及／或派發的分派，以確定本分派政策以及宣派及／或派發的分派符合信託集團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分派政策，並保留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以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分派政策，而本分派政策不會以任何方式構成信託集團有關其未來分派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令信託集團有責任隨時或不時宣派分派。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信託集團已自行採納證券交易守則，其標準不遜於標準守則中訂明的標準，並不時按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更新。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的所有董事會成員及有關僱員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證券交易守則。董事於2022年12月31日在本信託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權益載於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在會計及財務部門協助下負責編製信託集團及託管人－經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託集團已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投保合適的責任保險。

## 公眾持有股份合訂單位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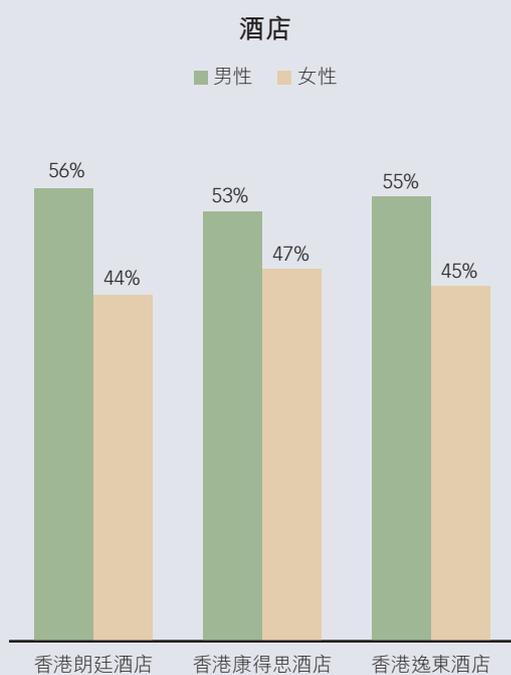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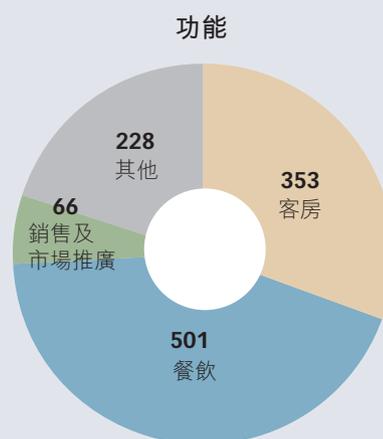
據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信託及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維持足夠，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超過25%。

## 酒店管理人及僱員

該等酒店的日常運作並非由信託集團管理。根據酒店管理協議，酒店管理人負責管理該等酒店以及與該等酒店有關的所有銷售、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酒店管理人擁有一隊經驗豐富的營運員工，專責向該等酒店提供服務。該等酒店根據業務水平控制工資和相關支出，亦不斷審查工序以提升效率。與2021年12月31日相比，酒店的僱員人數於2022年12月31日共增加81人。

# 企業管治報告

下圖列載於2022年12月31日酒店管理人及其附屬公司屬下從事該等酒店的營運及管理的僱員明細及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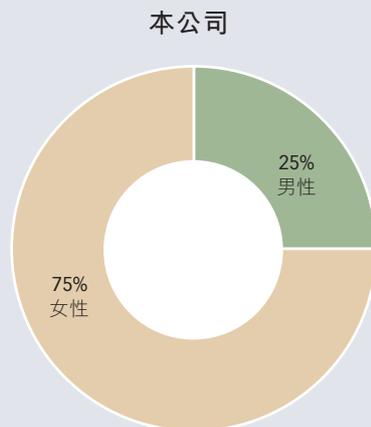


# 企業管治報告

酒店管理人的僱員薪酬水平具有競爭力，而酌情花紅乃根據該等酒店的表現以及能否達致部門主要績效指標而授出。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教育津貼、保險、醫療計劃及公積金計劃。酒店管理人及其附屬公司必須將相等於僱員基本薪金5%（以適用法律所訂之上限為限）的款項作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

本公司僱用四名專業人員以有效維持信託集團的營運。根據行政支援服務協議，鷹君集團按費用攤分基準為信託集團提供若干行政及非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公司秘書支援、財務、會計及稅務支援、人力資源支援、資訊科技支援、內部審核支援及日常辦公室行政支援。為使員工得益，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多項退休福利計劃。所有員工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公司僱員（包括行政總裁）的性別比例如下圖所示：



## 高水平企業管治

本信託及本公司目前採用的企業管治架構強調對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負責、解決利益衝突問題、具透明度的報告、遵守相關法規以及良好的營運及投資程序。董事會定期評估及尋求改進管治方法以應對變化，並確保符合相關最佳常規。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信託及本公司在不斷發展的商業領域中取得長期成功的關鍵。董事會認為有效地融合企業管治以及環境及社會責任可創造更大價值。有關環境及社會表現的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